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彭月秀

代 理 人 王天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3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-0		1	41	
002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-0		1	822	